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南文香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办事处广惠街与学苑路春和景明2号楼
2单元301室

邮编：451450

法定代表人：闫红伟

联系电话：13298326656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办事处广惠街与学苑路春和景明2号楼
2单元301室

邮编：45145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藤县中学学生宿舍架床采购（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WZZC2025-G1-220010-WZSG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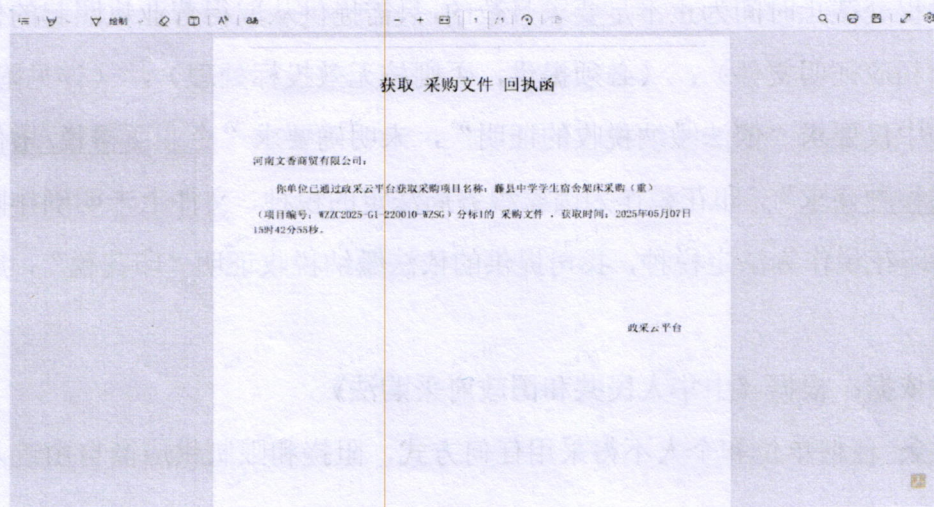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07日15时42分55秒。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依法参加了贵中心（以下简称带机构）代理的“项目名称：藤县中学学生宿舍架床采购（重）；项目编号：WZZC2025-G1-220010-WZSG”的项目开标活动，

本项目评审结果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布，我司经政采云查询发现在评标过程中，我司在资格审查环节被废标（附：政采云结果查询截屏），评标委员会以我司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印花税”不能证明我司依法纳税，认定我司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我认为，在评标过程存在违规及不公平和有针对性的恶意打压对待，严重损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提出以下质疑：

质疑事项 1：2025 年 6 月 16 日我司参与的“项目名称：藤县中学学生宿舍架床采购（重）；项目编号：WZZC2025-G1-220010-WZSG”的项目开标活动，我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印花税”，（详见附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不能证明我司依法纳税。现因为评标委员会工作失职、相关专业知识不扎实、乱评标、不作为，导致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严重损害了我司的合法权益，在如此不公正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产生了不公平的中标结果。为此，我认为，应依法纠正错误，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开、透明、公正原则。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件）招标文件中仅要求“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未明确要求“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的税种要求”，印花税作为国家税务局法定的税种，文件上未明确排除印花税，则印花税作为法定税种，我司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印花税”，应被认可。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

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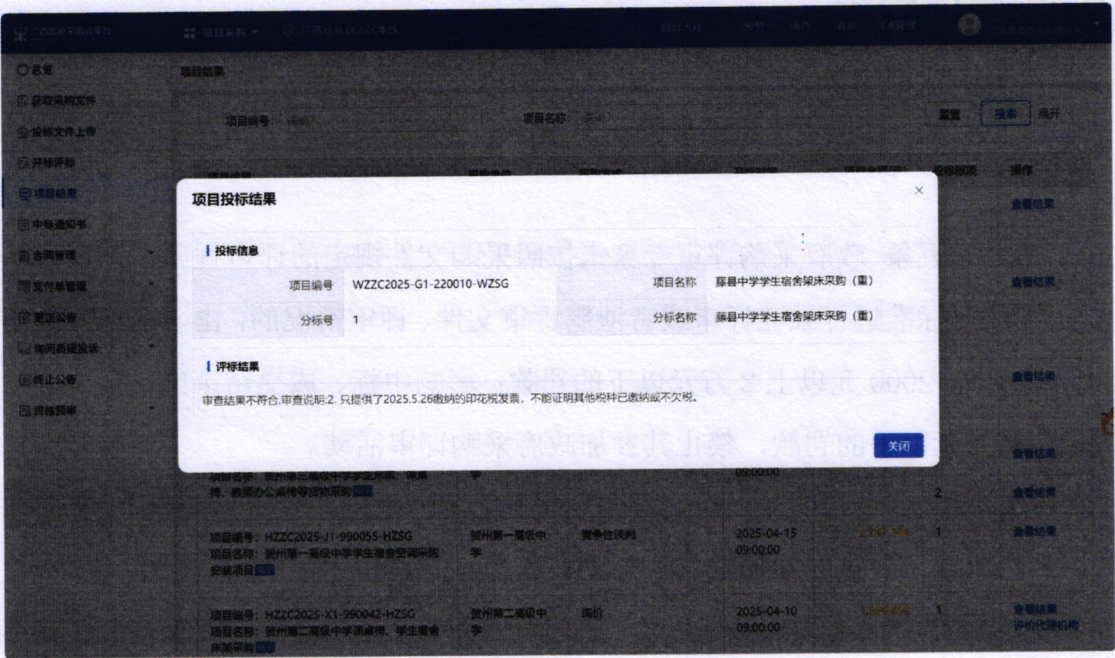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件 1：政采云结果查询截屏



附件 2：招标文件要求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 年度</u>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
------	--

附件 3：河南文香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截屏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22MAE13UL729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文香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50500226040	税种	印花税	品目名称	经济合同
		税款所属时期	2025-05-26 至 2025-05-26	入(退)库日期	2025-05-26
		实缴(退)金额	80.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拾元零捌角伍分			¥80.85
税务机关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郑庵税务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No. 34101525050014447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22MAE13UL729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文香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50500226040	税种	印花税	品目名称	经济合同
		税款所属时期	2025-05-26 至 2025-05-26	入(退)库日期	2025-05-26
		实缴(退)金额	80.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拾元零捌角伍分			¥80.85
税务机关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郑庵税务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安善保管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重新审核我司的资格文件，予以纠正，维护我司的合法权益，我司

将保留依法向财政投诉及必要的权利。

签字（签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E3UL729		名称 河南文香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闫红伟		注册资本 壹佰零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办事处广惠街与学苑路春和景明2号楼2单元301室	
登记机关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13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